穗天环罚〔2019〕3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以北、林和东路以西路段从事天河商旅12-1、5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2018年12月11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你单位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你单位产生噪声的东侧、北侧1#、北侧2#场界外一米的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分别为83、84、88、84分贝（昼间标准限值为70分贝），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19年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9]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6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85553314）